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时间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组织管理：

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。

四、薪酬发放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者，按照所任职位领取薪酬，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。

2、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